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77
27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5

土著问题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问题的报告 *

摘 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4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概述了 2005 年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所开展的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的部分活动。报告提供了有关资料，说明了目前办事处在以下几个方面所做的努力：通过制定标准和人权机制以及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来加强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通过参加和组织机构间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通过有重点地开展人权培训，加强土著组织的能力建设；以及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协助国家处理土著权利问题。报告最后指出，土著人民始终处于不利境地，亟需按照各国首脑在 2005 年 9 月声明中提出的建议，尽快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报告还指出，有必要通过国家方案和机构间合作，改善社区一级土著人民的人权状况。

* 本文件在文件管制科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后提交，是为了列入补充资料。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4	3
一、保护和制定标准.....	5 - 20	3
二、专题专门知识、领导能力和促进联合国内部的伙 伴关系.....	21 - 28	7
三、土著人民的能力培养及参加研究金方案.....	29 - 39	11
四、国家接触.....	40 - 54	13
五、结论.....	55	17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4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详述了人权高专办 2005 年期间所开展的工作，即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开展和促进联合国这方面的工作。

2. 土著人民在社会上受到歧视，政治参与程度普遍偏低，并缺乏获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平等机会。他们可能因开发项目而受到损害，或被排除在项目之外，无法充分受益于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减轻贫穷所制定的各项战略。他们很难获得公平待遇与安全，时常卷入冲突之中。他们也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国家立法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对他们予以歧视。即使制定了保护和促进其权利的法律，但在实践中却往往不予执行。土著社会中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尤其是妇女，还需要克服遭受排斥的障碍。

3. 人权委员会的许多决议和建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声明尤其对土著人民不稳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表示关切。这些文件重申迫切需要更有效地承认、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承认土著文化的价值和差异性并确认他们的发展有助于所有国家的社会经济和环境进步；并强调与土著人民磋商及合作的重要性。

4. 保护土著人民和培养土著人民的能力，对支持高级专员处理贫穷、歧视、冲突和民主赤字等问题的行动计划具有重要的意义。就此问题开展有效的国家接触以及在全球一级采取行动，必须首先加强和巩固有关土著人民的人权专门知识。

一、保护和制定标准

5. 消除和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犯土著人民权利的行为，是人权高专办工作的重中之重。人权高专办通过其驻日内瓦秘书处和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监督和报告有关侵犯土著人民权利的情况。这项工作包括开展研究和分析，以支持各个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工作，同时拟订意见、报告和公开声明，以及开展其他活动。例如，2005 年，人权高专办参与观察了一次有关土著人民的审判工作。

A. 特别程序

6. 人权高专办尤其支持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报告员在 2005 年期间对南非和新西兰进行了正式访问。人权高专办与有关国家政府、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就这些访问进行协调。在每次访问期间，特别努力确保特别报告员能够与民间社会、尤其与土著妇女进行充分磋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载于 E/CN.4/2005/78 和 Add.1-5 号文件。

7. 人权高专办还支持特别报告员在 2005 年期间所开展的工作，包括为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提交从人权的观点分析为经济目的租让土地问题的报告开展研究，以及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柬埔寨期间帮助举办土著人民土地和住房权问题圆桌会议，着重讨论适足住房权问题。

8. 在对日本和巴西进行正式访问期间，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土著人民代表进行了会晤，收到了有关侵犯土著人民权利行为的证词以及受歧视的证据。

9. 在 2005 年 1 月访问危地马拉期间，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土著社区，人权高专办危地马拉办事处对访问给予了支持。特别报告员提交 2005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论述了土著人民的食物权问题。他在报告中指出，土著人民存在的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比非土著人民严重得多，为此呼吁加强对土著人民的土地与资源的保护。

10. 其他特别程序也提出了各自所关切的与土著人民有关的问题，这些特别程序包括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以及暴力侵害妇女的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B. 条约机构

11. 2005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关注土著人民问题，尤其是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自决权)、第二条(无歧视和有效补救)、第三条(男女平等)、第六条(生命权)、第七条(禁止酷刑)、第二十五条(政治参与权)、第二十六条(禁止歧视)和第二十七条(少数人的权利)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在 2005 年期间审议了缔约国所提交的 15 份报告，在对其中 3 份报告所作的结论性意见中就土著人民问题提出了建议。

1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通过了关于人人有权享受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的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该项一般性意见包括保护土著人民的精神和物质利益以及他们的知识、革新和习惯。

1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2005 年期间审议了缔约国所提交的 16 份报告，在对其中 6 份报告所作的结论性意见中就土著人民问题提出了建议。委员会对于土著人民在就业、健康、住房、教育和收入等领域中与其他人民存在极大差距的问题表示关切，并特别提出了土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有效参与决策、磋商和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国家对土著人民的承认等问题。

14. 委员会在 2005 年通过的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宣言中敦促国际社会正视全面认识灭绝种族罪问题的必要性，包括应考虑到经济全球化对处境不利的群体、尤其是对土著人民的不利影响。委员会在 2005 年 8 月通过的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中提请注意土著人民的特殊需要，并建议各国确保遵照国际人权法，尊重和承认土著人民的传统制度。

15.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5 年期间审议了缔约国所提交的 27 份报告，在对其中 9 份报告所作的结论性意见中就土著儿童问题提出了建议。委员会尤其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持续存在歧视现象；缺少受教育和获得保健以及精神保健的机会；极度贫困；权利享有范围有限；童工；对土著地区的自然资源的开发；缺少有关土著儿童的准确数据；以及少年司法制度中土著儿童所占比例过高等。委员会继续讨论起草关于土著儿童问题的拟议一般性意见的问题。

16. 为支持有效参与和促进各条约机构的工作以及落实和加强审议缔约国报告后所提出的建议，人权高专办发起了一个持续培训过程，动员民间社会、包括土

著人民以及其他国家行动者积极参与。2005 年期间，参与这一过程的肯尼亚土著代表参加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

C. 国家人权机构

17. 人权高专办通过国家机构股，支持各国的国家人权机构及其区域网。这些国家人权机构开展了各项活动，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如 2005 年 8 月美洲国家人权机构网在墨西哥恰帕斯举办了一个国际讲习班，题为“土著妇女与家庭暴力：从个人沉默到提上公共议程”。该讲习班的目标是制定一种模式，防止并消除美洲大陆土著社区中的家庭暴力现象。

D.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

18. 人权高专办支持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开展制定标准的活动以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所进行的专题研究。在这项工作中，人权高专办寻求确保土著专家参与工作并与工作组专家提交联合文件，使之对讨论作出贡献。

19. 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至 23 日举行了第二十三届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土著人民和组织的代表、包括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所支助的与会者、各国、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两名成员和土著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参加了会议。工作组审查了与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有关的事态发展，重点放在题为“土著人民与国际和国内对传统知识的保护”的主要专题上。在制定标准方面，会议讨论了以下问题：(a) 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这一概念的法律评注；(b) 对有关保护土著人民传统的原则与准则草案的审查；以及(c) 今后制定标准活动的优先事项。还拟订了建议列入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清单。

20.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举行了第十届会议，会议报告于 2005 年 3 月提交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对于宣言的最后定稿工作过于缓慢表示关切。在 2005 年 4 月举行的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再举行一次会

议，使各国和土著人民有机会达成共识。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委员会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会议报告载于 E/CN.4/2006/79 号文件。

二、专题专门知识、领导能力 和促进联合国内部的伙伴关系

21. 通过发展关于人权和土著人民的专题专门知识，分发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资料，以及组织或参加为就重要问题展开对话提供空间的讲习班和研讨会，使办事处得以为全面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中的能力作出贡献。

A. 研讨会与讲习班

22. 2005 年期间，人权高专办组织和参与了为发展和扩展土著人民领域中的专门知识而举办的若干讲习班、圆桌会议和研讨会。其中一些活动在下文中提到，进一步的资料可登陆人权高专办网站查阅：

- 2005 年 1 月，在纽约举行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讲习班，讨论了与影响土著人民的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开发行为有关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开展有关这一专题的讨论，目的是为了促进在联合国的工作中应用这一概念。人权高专办还支持由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起草关于这一概念的法律评注；
- 2005 年 7 月，人权高专办与各国议会联盟在日内瓦联合举办了一个关于实施有关土著人民的法律的国际研讨会。参加研讨会的有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机关、议员(包括土著议员)、研究人员和学者。举办该研讨会的目的在于支持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年度专题报告。所讨论的主要问题是：土著人民参与政治生活；土著议员在将土著问题提上政治议程方面的作用；以及他们在建立和/或监督议会委员会方面的作用；
- 2005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与亚利桑那大学在美国图森市共同举办了一个国际专家研讨会，参照美国的经验探讨了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国家法律的执行和判例问题。研讨会分析了各国涉及土著人民权利问题

的国内法律和判例现况，明确和评价了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普遍趋势。讨论主要集中在执行工作的障碍上；

- 2005 年 9 月，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在巴拿马举办了一个关于传统知识和土著人民问题的技术讲习班，讨论了目前由联合国系统所开展的与传统知识有关的活动，并探讨了将土著人民的观点更好地纳入这些活动的种种方法；
- 2005 年 4 月，在莫斯科举行了俄罗斯联邦北方、西伯利亚及远东地区土著人民第五届大会，重点放在国家法律上。在大会召开之前，俄罗斯联邦地区发展部与俄罗斯北方土著民族协会共同举办了一个题为“土著人民与联合国”的圆桌会议，该协会是一非政府组织，致力于保护俄罗斯北方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的利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也出席了这一会议；
- 2005 年 11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了第二届北极研究规划国际会议，人权高专办在会议上宣读了一篇关于北极地区土著人民与变化的论文；
- 2005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土著儿童和青少年问题讲习班第六届年会，重点放在最近的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与土著人民合作开展的项目上；
- 2005 年 8 月，加拿大政府在日本 2005 年博览会期间主持召开了世界土著语言问题国际讨论会。讨论会着重指出语言对土著人民的特性、生存和未来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人权高专办从保护语言多样性的框架这一角度提出了国际人权标准问题；
- 2005 年 9 月，在肯尼亚南悠契镇为肯尼亚土著人民举行了一个人权性别问题研讨会。讨论重点是可保护妇女人权不受侵犯的拟议肯尼亚法律和宪法草案。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一个培训会议，介绍了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和致力于土著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情况；

- 2005 年 11 月，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在瑞士格兰特举行了一次采矿与土著人民问题圆桌会议。会议探讨了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制定国际法律框架的问题。办事处就该问题提供了一份背景文件；
- 应国际金融公司的请求，人权高专办为就该组织所拟订的土著人民问题准则草案与土著人民进行的讨论提供了便利。会议于人权委员会年会期间在日内瓦举行；
-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69 号决议安排了人权与采掘业问题磋商，2005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为此磋商拟订了一份关于土著人民和采掘业的背景文件；
- 2005 年 9 月，墨西哥政府在墨西哥巴兹瓜罗举办了一个为期五天的讲习班。人权高专办为土著专家参加讲习班提供了支助，并协助墨西哥政府为会议提供服务；
- 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了一个土著人民问题小组，她主要就宣言草案的前景问题作了发言。

B. 机构间活动

23. 人权高专办积极参与若干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机构间进程，尤其是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2005 年，机构间支助小组在巴拿马举行会议，讨论了在处理土著问题方面开展区域和国家两级合作的问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代表应邀出席了会议。会议重点关注在支持土著人民方面的合作，对于办事处目前在玻利维亚、厄瓜多尔、秘鲁、危地马拉和墨西哥等国所执行的国别方案尤其具有重要的意义。

24. 2005 年 5 月，办事处与联合国人居署合作，发行了一份联合出版物，题为“土著人民的适足住房权：全球概览”。该出版物含有从实践和法律两方面论述土著人民住房状况的七项个案研究，并审查了旨在改变其所处不利境地的政策和方案。出版物呼吁进一步关注所关切的这一重要人权问题。

C.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5. 人权高专办在促进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了论坛 2005 年会议，提到必须确保使土著人民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价为解决贫困问题所制定的方案。

26. 人权高专办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土著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理事会多名成员参加 2005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提供了便利。会议期间，人权高专办为土著代表与土著居民问题特别报告员举行会晤提供了便利，以便他们可提出其特别关切的问题和有关侵权行为的报告，以提起他的注意。通过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为 26 名土著代表参加会议提供了资金。

27. 人权高专办还与各个地区参加论坛会议的土著代表举行了会晤，听取了他们所关切的问题，并确定了需要采取行动的方面。这些问题包括：法律上未承认土著人民；土著妇女参与各项联合国进程和土著人民参与公共生活；冲突和军事化对土著人民的影响；联合国工作人员对土著问题缺乏认识；侵犯人权现象严重；有罪不罚；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以及通过能力建设促使土著人民为联合国人权机制作出贡献。另外，还与论坛成员和论坛之友举行了会议。

D. 区域论坛

28. 在 2005 年举行第三十七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会议之前，人权高专办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土著居民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一名专家、非洲区域的土著代表和关注土著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与会者提出了所关切的问题以及需要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人权高专办采取行动以满足他们的需要和加强对其权利保护的建议。会议还讨论了种种有关方法，以加强区域和国际机制之间有关土著问题的信息分享与合作。特别报告员还会晤了非洲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土著社区的成员，以探讨今后的合作事宜，加强与非洲委员会的联系，并促进与该区域土著人民有关的工作。

三、土著人民的能力培养及参加研究金方案

29. 土著研究金方案现在明确为办事处工作的组成部分，目的是培养土著人民的能力，赋予土著人民及其社区以主张其权利的能力。方案于 1997 年设立，自那时以来，已培训了将近 90 名土著青年代表，几乎所有人都来自不同的土著社区。2005 年，在原有的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方案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一个俄语方案，使 2005 年期间参加方案的研究员总人数增加到 19 人。自 2001 年以来，该方案主要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

30. 研究员通过该方案接受相关的培训，增进对联合国系统内保护人权机制与文书的了解，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并接受其培训，并积极参加有关机制的工作，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方案包括对巴黎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进行为期长达两周的考察访问，以及其他机构接受简短的情况介绍。2005 年，五名英语研究员作为人权高专办秘书处的成员参加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他们的工作主要侧重于深入了解千年发展目标对土著人民的影响以及制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适当战略。

31. 方案与下列机构密切合作举办，它们是：人权高专办其他部门以及其他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包括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知识产权组织、开发计划署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人权高专办协调和推动了这一合作。方案促进了机构间、人权高专办内部以及与研究员之间的经验交流，并为在国际和国家两级持续合作以加强联合国有关土著问题的工作提供了依据。

32. 西班牙语方案与德乌斯托大学人权研究所合作举办，巴斯克政府提供了部分资金。法语方案与第戎勃艮第大学合作举办，第戎市政当局提供了部分资金。俄语方案与非政府组织——俄罗斯联邦北方、西伯利亚及远东土著民族协会合作举办，该组织致力于保护俄罗斯北方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的利益。2005 年期间，人权高专办与所有伙伴组织举行了会晤，以讨论工作计划、实际问题和扩大及改进研究金方案的契机。

33. 研究员返回社区之后，致力于传播其在研讨会和培训中所获得的信息。方案评价显示，前研究员始终在以下领域中致力于维护土著人民的人权：预防冲突、流离失所、和平、教育和文化权利、妇女和青年的权利、土地权利、歧视、司法、生物多样性以及经济和社会权利。60% 以上的研究员参加了联合国更多的会议，许

多人还参加了区域和国家两级的会议。2005 年，有 10 名以上的前研究员参加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会议。方案使研究员所在的国家非政府组织能够在国际上促进工作，并在其所在国家中开展活动。通过在参加研究金方案期间所建立的联系，一名前研究员 2005 年 9 月与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了“肯尼亚土著人民人权性别问题研讨会”。另一名前研究员为 2005 年 11 月特别报告员访问新西兰的筹备工作提供了帮助，同时，人权高专办还于 2005 年聘请了一名 2004 年研究员，帮助新建立的俄语方案开展工作。

34. 2005 年期间，研究员制定了培训材料“工具箱”，旨在提供地方一级所使用的容易获得的适当材料和活动，帮助社区增进对其权利的了解和认识，明确它们如何才能以最佳方式与联合国开展合作，并培养宣传和联网技能与战略。在以前对研究金方案的评价中，均已明确了对此种训练工具的需要。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开发这一资源，与小额赠款方案一道，用于研究员为其社区所开展的后续培训活动。

35. 土著研究金方案是赋予土著个人与社区能力的一种手段，促使产生有意义的变化，以改善人权境况，提高土著人民的地位。方案起到论坛的作用，可促进交流信息和经验，发展土著人民之间的网络，明确共同的问题，以及交流最佳做法。通过开展后续活动，传播和扩大研究员所获得的人权知识，从而使其他土著社区受益。经验表明，通过研究金方案使土著代表来日内瓦参加会议，为与个人和社区建立长期伙伴关系提供了基础。人权高专办致力于方案的促进和协调工作，并将寻求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订立正式的工作协定，以确保将方案充分纳入它们的活动和目前为实现方案目标所做的承诺。

A. 社区牵头的培训方案

36. 人权高专办示范性地开展了一系列由社区发起和牵头的培训活动，以土著群体为对象，有 100 多人接受了培训。2005 年期间，在马里和新喀里多尼亚实施了培训。人权高专办提供了小额赠款、意见和一名专家，以开展有关国际人权机制知识的培训。不过，在采用何种方法以及应当对什么人进行培训的问题上，则是由作为实施伙伴的社区来决定。在马里，培训的重点对象是社区里的长老。在新喀里多尼亚，少数民族和土著群体参加了培训。以前的培训侧重于对土著社区领袖的培训。而这些培训则是对土著群体开展教育及培养其能力，同时也作为一个中立渠道，使

不同群体会聚一堂，克服分歧，明确共同的问题，并开展对话。参加这些培训的土著居民大多从未参加过正式的联合国会议。人权高专办通过参与这项活动，能够明确基层存在的现实问题，加深对土著人民境况的了解，并看清其工作中存在的差距。

37. 秘书长着重指出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联合国工作所具有的重要意义，高级专员在人权高专办《行动计划》中也确认这一目标对于成功地落实和保护人权具有关键性的意义。由社区牵头的人权培训计划是切实可行的一种方法，它使土著人民直接参与其所在社区的人权培训的拟订、方法、方案、实施和评价等工作。

B. 自愿基金

38. 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由人权高专办管理，2005 年举行了其二十周年纪念活动。基金为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宣言草案工作组的会议提供帮助。土著人民参与这些论坛活动，对于确保在国际一级听到他们的声音是至关重要的。多年来，基金为 1080 人参加这些论坛活动提供了支助。2005 年，基金接到 464 份申请，一共为其中 60 份申请提供了赠款。由秘书长任命的董事会成员有五人是土著人。遗憾的是，虽然对支助的要求日益增多，但近年来各国、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所提供的捐款数额却有所减少。

39. 2005 年期间，通过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支助了两个惠益于土著人民的项目。第一个是试点项目，为菲律宾 Sama Dilaut 流浪渔民制定一项返回、安置和收容所方案，这些人在捕渔业以包身工身份打工。另外为一个项目提供了支助，帮助哥伦比亚 8 个土著群体中从事家务劳动的 300 名土著妇女了解自己的权利，并为她们提供法律意见。

四、国家接触

40. 在过去一年中，人权高专办积极支持和加强国家一级有关土著问题的活动，并促进机构间在保护和赋予土著人民权力方面的合作。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寻求机会，在国家一级落实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各条约机构所提出的建议以及促进土著人民与联合国和各国政府之间的对话。

41. 通过与开发计划署就加强人权方案土著部分开展合作，人权高专办逐步将土著权利纳入开发计划署主要行动主流，并支持基于土著权利的发展，同时铭记土著人民有权充分参与规划、实施和评价与其有关的活动。根据这一倡议，在肯尼亚和厄瓜多尔实施了两个试点项目，现已获得资金，准备在玻利维亚和危地马拉再实施两个项目，2006年则在厄瓜多尔开展后续活动。目前正在为肯尼亚的项目继续实施寻求支助。

42. 人权高专办将继续确定伙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便在国家一级制定、实施和评价与土著人民有关的项目。将特别重视把土著人民权利有效地纳入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合呼吁程序和共同人道主义行动计划、千年发展目标和减贫战略。为联合国工作人员编制有关土著人民的培训材料，将会加强对各国的项目实施活动给予支助的能力。此外，人权高专办将确保在编制技术合作方案时充分考虑到土著问题。

A. 拉丁美洲

43. 在拉丁美洲，人权高专办的两个方案在该区域 80%的土著人民所聚居的五个国家中促进了人权宣传工作。将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覆盖在内的安第斯项目，着重于通过在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实施加强人权方案土著部分，使土著权利在国家一级纳入主流，通过人权培训来加强土著人民的能力，以及支持国家人权机构解决土著权利问题。瑞士开发公司为项目协调员提供了支助。

44. 在 2005 年，即本项目实施的第一年，人权高专办确定了与各联合国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的契机，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还与土著组织和国家代表进行了接触，并与美洲开发银行、土著基金和美洲人权研究所举行了讨论。人权高专办方案协调员，本部设在开发计划署厄瓜多尔办事处，对秘鲁和玻利维亚两国进行了国别访问，以明确土著组织的需要和建立进一步伙伴关系的可能性，以及就加强人权方案活动采取后续行动。为机构间会议、政策文件的拟订和提出与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倡议等工作提供了支助。向联合国同行和土著组织介绍了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与该授权有关的一份出版物的初稿现已完成。为土著领袖举办了培训班，并就设置人权与土著人民问题硕士课程一事与厄瓜多尔土著大学进行了讨论。

45. 2005 年期间，人权高专办在墨西哥和危地马拉开办了一个项目，支持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方面所采取的政府和非政府行动。该项目得到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支助，并与驻这些国家的外地办事处合作实施。活动将着重于加强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的能力，制定保护和监督人权的标准，以及帮助国家人权团体、地方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土著社区开展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目前该项目侧重于征聘国家工作人员、与伙伴举行磋商并制定实施的时间表。

46. 人权高专办驻危地马拉办事处为国家委员会获得公平待遇小组委员会提供了支助，以制定一项行动计划，落实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早先对该国访问之后所提出的各项建议。2005 年 8 月 9 日，值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之际，举行了一次有关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的视听介绍会。办事处还就落实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 2004 年所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协调，并对开发计划署“2005 年人的发展报告”作出了贡献。

47. 人权高专办驻哥伦比亚办事处在土著问题上继续发挥作用。办事处参加了亚马孙土著妇女大会，与会者来自亚马孙地区，而据土著居民问题特别报告员称，该地区的有些土著社区可能正在面临消亡。办事处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由内政部协调举行的土著人民人权委员会会议。土著社区状况一直是委员会或美洲人权法院所采取措施的主题，现就与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状况作出连续评估，包括圣玛尔塔内华达山脉和科尔多瓦 *Emberá Katíos* 地区的 *Kankuamo* 人。

48. 在哥伦比亚，人权高专办通过实施共助社区项目，还支助当地一个非政府组织——*Ebera Katio del Alto Sinu*——组织和开办 12 个培训讲习班，对来自哥伦比亚 *Tierralata* 地区 *Emberá Katíos* 社区的 380 名妇女进行了有关土著人权和一般人权问题的培训。2005 年，人权高专办通过该项目支助了尼加拉瓜的两个项目。与 *Mejía Godoy* 基金会有关的一个项目旨在提高对反歧视和儿童权利的认识，尤其是马拿瓜 *San Judas* 地区的土著儿童。第二个项目支助了尼加拉瓜加勒比海岸自治区大学，帮助其举办一个有社区律师和法官以及当地人权非政府组织参加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意见交流会，为期三天，并编制和出版了一个有关落实土著权利的做法的小册子。

49. 人权高专办通过其在拉丁美洲的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土著民族和政府代表以及智利其他组织合作，共同确定有关方法，以实施土著居民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3 年对该国进行访问之后所提出的建议，并促使土著人民参与对实施情况的监督。为此，人权高专办还参加了一个有关对智利土著人民的宪法承认问题的研讨会。

50. 在墨西哥，人权高专办与土著人民发展国家委员会以及瓦哈卡地方当局合作，以实施一个增进土著人民司法和获得公平待遇的项目。

B. 非 洲

51. 在肯尼亚，人权高专办协同开发计划署实施了另一个试点项目，开发加强人权方案土著部分。人权高专办参加了有土著代表参加的初期圆桌会议和讲习班，这些活动导致建立了联合国肯尼亚土著人民咨询委员会，这一论坛促使开展协调和持续的对话，就土著问题向开发计划署提出意见。人权高专办参加了 2005 年举行的系列讲习班，这些讲习班使来自不同土著群体的代表会聚一堂，共同努力加强网络，并提供了培训，以及征求有关开发计划署工作的建议。开发计划署请人权高专办继续合作，推动这一项目深入进行，包括共同支持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一方案干事重点关注实现土著权利主流化、为与土著人民开展对话营造空间以及在加强人权方案和共助社区项目下支助社区一级的民间社会人权活动。

52.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高专办为民间社会针对土著人民所开展的活动提供了支助，包括实施一个有关维护和促进“pygmy”人权利的宣传和能力建设项目。联合国中非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作为人权高专办的一个办事处，在协同非政府组织——喀麦隆 Mbororo 社会文化发展协会——举办分区域研讨会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研讨会的主题是“人权与中非土著妇女”。参加会议的妇女来自尼日尔、尼日利亚、乍得、肯尼亚和喀麦隆。该中心还举办了有关民间社会在保护中非土著权利方面的作用问题的分区域讲习班和培训活动，来自中非各地的代表参加了这些活动。

C. 东南亚

53. 在柬埔寨，人权高专办继续密切关注为经济目的租让土地问题，这一问题在某些地区，尤其是在该国东北部，直接对土著人民造成影响。人权高专办就这一问题与内政部、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发展机构举行了会晤。工作人员参加了一个为期

三天的讲习班，讨论有关减少土著社区土地让渡的策略。工作人员为世界银行国家贫穷评估提供了有关土著人民境况的资料。2005年8月9日，办事处负责人参加了柬埔寨首次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并发表了一项声明。

54. 在柬埔寨，人权高专办通过实施共助社区项目，还支助社区林业联盟举办以省为基础的培训班，就有关支持社区管理自然资源的现行法律、政策和方法问题对主要土著社区的训练人员实施培训，并为10个村庄提供了实地培训。

五、结 论

55. 本报告概述了在办事处主办下开展的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部分活动情况。报告还指出，大多数国家的土著人民都处于不利境地，他们时刻要面对人权方面的无数困难，尤其是极度贫困和赤贫状况。由于各国承认土著人民的独有特性以及他们享有其土地和资源的权利，情况或许会有所改观。为此，工作组必须按照各国首脑在2005年9月的声明中提出的建议，完成其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审查，使之可以获得通过，并成为国家采取实际行动的框架。办事处将与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共同开展工作，协助执行有关方案，使土著社区直接受益，并改善他们的人权状况。

-- -- -- -- --